

严监管治理“隐蔽角落” 远离虚拟货币交易

核心提示

严监管之下,一些虚拟货币交易平台停止了相关服务,但部分虚拟货币交易平台通过各种伪装、规避手段仍在悄悄运营。近日多地发布“风险提示”强调,虚拟货币相关业务属于非法金融活动,提醒投资者远离虚拟货币交易。专家建议,加强穿透式管理,对重点机构及重点人员展开持续排查。同时,加强投资者教育,让投资者深刻认识到参与虚拟货币交易的危害。

“这一波下跌,我持有的比特币价格已经腰斩,亏麻木了。”进入职场刚满四年的王伊君(化名)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说,尽管监管部门大力整治虚拟货币炒作,但还有一些“灰色”渠道可以继续炒币,不少人在这波大级别下跌行情中选择了出局。

中国证券报记者调研发现,不少虚拟货币交易平台注册在境外,投资者通过特殊手段参与炒币成为币圈公开的秘密,甚至一些小平台通过各种伪装躲避监管,暗地里运行,并以类似传销的方式发展投资者。专家建议,投资者要从中汲取教训,警惕风险,主动远离非法炒币活动。

●本报记者 彭扬 赵白执南

●交易风险丛生

“说实话,现在想炒币有一些麻烦,但也不是没有办法。”说到整治各交易平台后的炒币现状,王伊君坦言,一些平台还能用。王伊君向记者介绍了一个APP交易平台,“你可以下载这个APP,直接在交易栏

买就行,支付方面可以在虚拟货币之间兑换,也可以用人民币来换虚拟货币。”

按照王伊君的介绍,个人可在平台上开设账户,登录进入可选择“C2C”买币,

输入想要支付的人民币金额、打算购买的虚拟货币种类,平台就会显示出兑换的虚拟货币金额,然后只要在支付宝、银行卡、微信支付当中选择一个向卖家转账即可。

值得注意的是,同样价值的人民币,选择不同的支付方式,兑换汇率还不一样。其中,支付宝、微信支付的汇率是一致的,且明显比使用银行卡支付的汇率合算。如果选择支付宝支付,平台弹出的支付界面会详细介绍交易操作流程。

所谓卖家,其实是一个支付宝的个人账户,该个人账户建立了一个“小荷包”,炒币的投资者在支付宝上把钱转给该用户账户之后,回到APP点击“通知卖家”,并把实名交易截图发给卖家,不到两分钟就可收到对应价值的虚拟货币。

专家表示,这就相当于将一笔交易分拆为两部分,一笔是纯粹虚拟货币之间的交易,一笔是纯粹人民币的交易。平台还要求转账时不要备注任何信息,一笔转账金额不要超过5万元,使得交易的性质很难判定,从而规避监管。

2021年下半年起,我国对虚拟货币炒作的监管力度加大。多个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和《关于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的通知》,全面打击虚拟货币非法金融活动和虚拟货币挖矿活动。另外,人民银行2021年就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问题约谈了部分银行和支付机构,不少机构也声明不再为虚拟货币交易提供产品或服务。

严监管之下,一些虚拟货币交易平台停止了相关服务。但从目前情况来看,部分虚拟货币交易平台通过各种伪装、规避手段仍在悄悄运营。甚至一些交易平台还比较活跃,搞起了类似传销的推广手段。

“你要下载这个APP的话,可以填一下我的代码,因为每推荐一个人注册就能拿到永久20%的手续费返佣。”王伊君说。当前该平台收取的手续费多在0.1%至0.2%区间,也有高至0.5%的,这就意味着“下线”交易的每一笔费用,“上线”都可以拿到至少0.02%的返佣。

记者调查发现,在另一个虚拟货币交易平台应用软件的醒目位置,赫然便有邀请注册可获返佣的链接。简介中写道,邀请注册即可获得500USDT(与美元兑汇率1:1的虚拟货币泰达币),“下线”参与合约交易后还可以获得交易返佣。有炒币者不加避讳地说:“邀请的人数(下线)越多,返佣的比例就越高,开始是30%,最高可以返至85%。”

这已给投资者带来巨大风险隐患。监管部门和业内专家反复提醒,虚拟货币场外交易商和交易平台不受监管,虚构交易、操纵价格、侵吞客户资金的情况时有发生。一些小平台直接“跑路”的案例并不鲜见,特别是带有传销性质的交易平台,拥有多层次传销激励制度,“跑路”概率更大。



炒币者之所以参与其中,主要还是受到一夜暴富的诱惑。也出现了一些“滑稽”事情,比如有的炒币者让更多的人下载其推荐的应用软件,却又在自己社交软件背景图上写着“一夜暴富终是梦”的警示语。

● 价格波动加剧

近期虚拟货币行情急转直下,价格大幅下挫,叠加监管趋严,一些炒币者和产业链上游的“挖矿”者选择了退场。

以比特币为例,本轮价格下跌可追溯至今年3月,6月以来下跌加速。6月18日,比特币最低下探至1.7万美元附近,相较3月的高点下跌超6成。目前,比特币价格回升至2万美元附近,但与2021年11月6.9万美元左右的峰值相比仍下跌约7成。如果投资者买入高点,目前每个比特币浮亏约4.9万美元,折合人民币超过30万元。

专家认为,本轮虚拟货币跌势恐怕尚未见底。巨丰投顾高级投资顾问谢后勤表示,随着全球高通胀的延续,各主要经济体在加速推进货币紧缩政策,金融资产价格波动风险较大。没有实际价值的虚拟货币会面临被资金抛售的局面。

在监管趋严、虚拟货币价格下行的情况下,部分投资者坦言“炒的是镜花水月,亏的是真金白银”,选择了退出,但也有部分投资者选择“躺平”。王伊君不打算“割肉”,她认为自己迟早能把亏的钱赚回来。在一些“币圈交流”聊天群里,一些投资者仍然“高谈阔论”,“仓位大杠杆小的现在就可以追进去”“今天继续看反弹”……

“虚拟货币本身缺乏价值、信用支撑,在经历暴涨暴跌之后,极易传播恐慌情绪,整个产业链都会受到影响。在比特币等虚拟货币价格下跌的过程中,其上游的矿机价格同样经历‘过山车’行情。”中国银行研究院研究员邱亦霖说。

“2019年我开始挖矿,到现在亏了近300万元。”一位在华中地区工作的“矿工”说,电费高再加上各地严打“挖矿”,让“挖矿”的成本不断提高,当前“挖”一个比特币的成本提高到了15万元人民币左右。“很多‘矿工’都扛不住了,电费贵了,比特币价格跌了,挖出来就没那么值钱了。而且矿机老化了还要更新,不然没法儿跟好的矿机竞争。”

去年9月,国家发改委等部门明确提出,加强虚拟货币“挖矿”活动上下游全产业链监管。同时,多地明确表示,严厉打击虚拟货币“挖矿”行为。有地方官员甚至受到严厉处分,原因是滥用职权引进和支持企业从事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虚拟货币“挖矿”活动。

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商学院数字经济与金融创新

研究中心研究员盘和林强调,虚拟货币没有流通、储蓄的功能,价格可能步入长期下降通道,不排除最终成为一种泡沫资产。

● 监管从严投资需谨慎

业内人士预计,对虚拟货币交易及相关活动保持从严监管将是常态,针对这类非法金融活动还将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管力度。

对于虚拟货币交易屡禁不止的原因,易观金融行业高级分析师苏筱芮解释称,主要是有利可图,虚拟货币交易平台的经营者铤而走险,参与交易的投资者也想“挣快钱”。

交易隐蔽性增强给监管部门带来极大的甄别、治理难度。尽管监管部门三令五申,并要求金融机构不得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但在实际中,平台方通过各种方式规避监管。部分从事虚拟货币交易、运营的相关机构,通过变更马甲或是注册境外公司等方式进行展业。

对此,专家建议,一方面要有效落实实名制,加强穿透式管理,对于重点机构及重点人员展开持续排查,另一方面要加强投资者教育,明确参与虚拟货币交易不受法律保护,存在严重的交易风险。

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宏观研究员周茂华表示,虚拟货币价格剧烈波动与“造富神话”吸引众多投资者参与投机,但以比特币为代表的虚拟货币价格波动通常是股票价格波动的数倍,不乏杠杆参与者财富“一夜归零”的现象。并且虚拟货币难以用传统的基本面、估值方法进行分析,其更像是另类投机品,并不适合普通投资者。同时,比特币等虚拟货币交易在国内不受法律保护,监管部门已经明确了态度,投资者需要防范潜在风险。

近日,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一起虚拟货币交易案件。其中,法院经审理认为,投资虚拟货币,是未经批准的非法投资行为,不会受到法律保护。该案再次说明,虚拟货币系虚拟财产,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属性,任何组织或个人从事代币发行融资活动都应被禁止。因虚拟货币产生的债务系非法债务,不会受到法律保护,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引发的风险,应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者最好的策略就是远离‘币圈’,抛弃炒底比特币等不具备实际价值虚拟货币的‘发财梦’。”谢后勤说。

多地提示炒作虚拟货币风险

●本报记者 彭扬 赵白执南

近日,多地发布“风险提示”再次强调,虚拟货币相关业务属于非法金融活动,提醒投资者远离虚拟货币交易。

比如,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6月21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防范“虚拟货币”非法活动的风险提示》提出,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滋生赌博、非法集资、诈骗、传销、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扰乱经济金融秩序。

近年来,监管部门加强对虚拟货币交易非法金融活动的整治,打击力度不断加大。早在2013年,人民银行等多部门就发文明确提示过炒作虚拟币的风险。2017年,人民银行等七部门发布《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全面叫停所有代币发

行融资活动。2021年9月,人民银行等十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明确,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开展法定货币与虚拟货币兑换业务、虚拟货币之间的兑换业务、作为中央对手方买卖虚拟货币、为虚拟货币交易提供信息中介和定价服务、代币发行融资以及虚拟货币衍生品交易等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擅自公开发行证券、非法经营期货业务、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一律严格禁止,坚决依法取缔。对于开展相关非法金融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今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增加了通过虚拟币交易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定罪处罚。

同时,投资者要警惕各类虚拟货币骗局。近日,人民银行公众号发文提示,警惕虚拟货币骗局。在一起虚拟货币传销案例中,王先生缴纳入门费加入一家声称对外提供虚拟货币投资增值服务的交易平台,通过推荐新用户获得平台的直推奖励。其实该平台没有任何真实业务。更有甚者,还有境外电话自称虚拟货币交易平台客服,套取交易账号密码,骗走当事人上万元人民币资产。

另外,在2019年河南省郑州市的一起案件中,被告人以买卖虚拟货币可以获得高额收益为名,通过微信发展下线,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诱使被发展人员持续投入资金或继续发展人员,从直接发展或者间接发展人员缴纳的资金中非法获利。法院判定其行为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专家建议,投资者要充分认识到虚拟货币相关业务属于非法金融活动这一本质,应远离此类非法活动。

数据来源/英为财经
视觉中国图片
制图/韩景丰